

泾县新隆机械厂
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泾县新隆机械厂

二〇二二年十月

泾县新隆机械厂
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8日泾县新隆机械厂在公司组织召开了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泾县新隆机械厂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租赁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吨耐腐泵阀铸件，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93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19日泾县新隆机械厂获得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通知（文号：泾科商经信[2020]157号）。2021年3月泾县新隆机械厂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4月13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2]19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5月建成投入运行。泾县新隆机械厂于2020年7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2022年10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72631755XE001U。

(三) 验收范围

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设计的射

芯机为 10 台，目前只安装了 8 台，产能为年铸造耐腐蚀泵阀铸件 8000 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年铸造耐腐蚀泵阀铸件 8000 吨的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系统补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化废气、制（芯）型、浇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砂处理、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1）数字化车间废气

①熔化废气

项目在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浇铸废气

项目在手工造型区域、浇铸区设置 2 个移动式侧吸罩收集浇注产生的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③砂处理、抛丸废气

项目采用抛丸机处理，砂处理工序废气经吸风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数字化车间设 2 台抛丸机，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2）、机械化车间

项目机械化车间制芯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项目在射芯机

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制（芯）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主要为造型机、射芯机、抛丸机、行车、风机、水泵及各类机床等，在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覆膜砂、废机油、废活性炭、去冒口工序产生的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渣、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废覆膜砂收集后全部委托废砂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渣、铁屑及边角料、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 和氨氮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2、废气：中频炉产生的熔化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数字化车间在浇铸、造型和砂处理工序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11mg/m³，最大排放排放速率为 0.039kg/h，均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4.9%,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81.4%。

机械化车间在制芯工序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汇同经过布袋处理的抛丸废气一起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2.9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3.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8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241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1.1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数字化车间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251mg/m³,数字化车间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248mg/m³,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规定的限值;机械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1.88mg/m³,数字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1.88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覆膜砂、废机油、废活性炭、去冒口工序产生的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渣、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废覆膜砂收集后全部委托废砂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渣、铁屑及边角料、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

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2年5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2年5月，采用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2年8月，2022年10月8日泾县新隆机械厂在公司组织召开了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认为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泾县新隆机械厂

编制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156339272

电 话： 15956902265

邮 编： 242500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蔡村路
1 幢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裕溪路 1521 号
21 栋 410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泾县新隆机械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耐腐蚀泵阀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耐腐蚀泵阀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耐腐蚀泵阀铸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5.25-2022.5.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56%
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3 万元	比例	3.3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0、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会以泾科商经信[2020]157 号对项目进行备案，2020 年 10 月 19 日；</p>				

	<p>11、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p> <p>12、泾县生态环境分局《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泾环综函[2022]19号），2022年4月13日；</p> <p>13、泾县新隆机械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主要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5%;">COD_{cr}</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h style="width: 15%;">NH₃-N</th> <th style="width: 15%;">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5</td> <td>400</td> </tr> <tr> <td>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50</td> <td>30</td> <td>200</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50</td> <td>3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金属熔化、造型、制芯、浇铸、砂处理及抛丸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制芯型、浇铸过程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30	2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30	200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30	2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30	200																				

表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感应电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造型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	30	
落砂、清理	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砂处理、废砂再生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	30	
制芯	加砂、制芯设备	30	
浇铸	浇铸区	30	

表1-3 厂界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1-4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环评未批复总量，环评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p> <p>1、水污染物总量</p> <p>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内，不另行申请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p> <p>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生产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中频炉烟尘、造型、浇铸粉尘、抛丸粉尘、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4.96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7t/a。</p>
--------	--

表二

2.1 前言

泾县新隆机械厂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泾县泾川镇水西社区青狮路，利用原泾县电机铸件厂的厂址和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年产 10000 吨耐腐泵阀铸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取得泾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知（经信办[2017]11 号）。泾县新隆机械厂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泾县新隆机械厂年产 10000 吨耐腐泵阀铸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5 日，泾县环境保护局以泾环综函[2017]57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372631755XE001U。2021 年 2 月，泾县新隆机械厂年产 10000 吨耐腐泵阀铸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保持 10000 吨铸造产能不变，在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内实施，将原有的泾县新隆机械厂的熔炼、造型、精加工等生产设备整体搬迁至泾县经济开发区。2020 年 10 月 19 日泾县新隆机械厂获得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通知（文号：泾科商经信[2020]157 号）。2021 年 3 月泾县新隆机械厂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3 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2]19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建成投入运行，环评设计的射芯机为 10 台，目前只安装了 8 台，产能为年铸造耐腐泵阀铸件 8000 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年铸造耐腐泵阀铸件 8000 吨的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泾县新隆机械厂于 2020 年 7 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10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372631755XE001U。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泾县新隆机械厂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的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施进行验收，2022 年 5 月 20 日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

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25、26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有组织废气；（2）无组织废气；（3）废水监测；（4）噪声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项目东侧为205国道，隔路为空置厂房，南侧为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泾县西马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心坐标为北纬N：30°41'44.234"，东经E：118°27'6.792"，地理位置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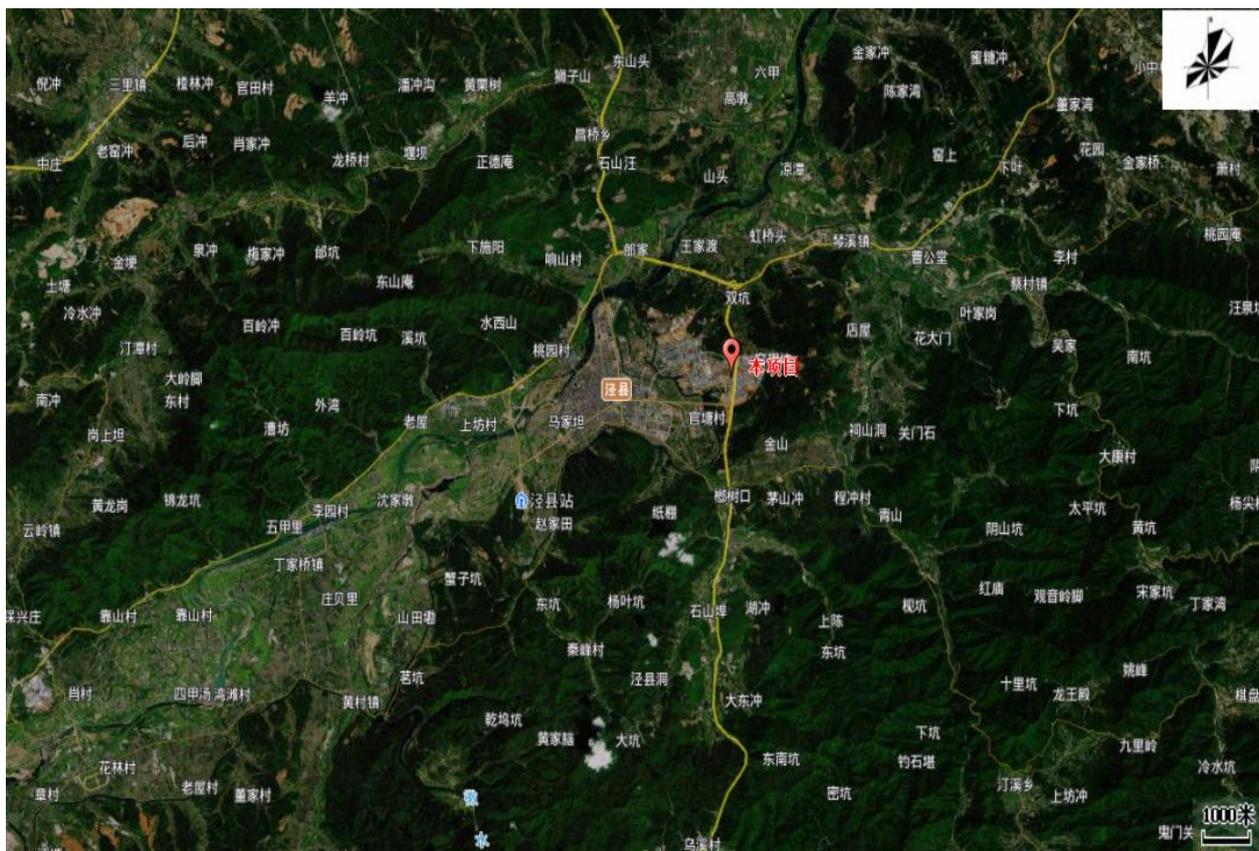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总平面布置：项目建设1个机械化生产车间、1个数字化生产车间、1栋综合楼，机械

化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数字化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综合楼位于厂区东北侧，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2.3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泾县新隆机械厂；
- (4) 建设性质：迁建；
- (5)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 (6) 建设规模：设计年产 10000 吨耐腐泵阀铸件，实际年产 8000 吨耐腐泵阀铸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年铸造耐腐泵阀铸件 8000 吨的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 (7) 投资总额：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 万元；
- (8)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工作制度采用 3 班制运转，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70 天，年工作 6480 小时。
- (8)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的厂房 9400m²（其中：机械化车间 1800m²，数字化车间 7600m²），新增国内先进、高效生产设备，建设机械化铸造生产线、数字化生产线，并完善项目配套公用设施，改善环保水平，实现工艺的升级改造，形成年产 8000 吨耐腐泵阀铸件产能，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机械化生产车间	1 栋 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760m ² ，分别设有熔炼工部、制芯工部、造型浇铸区、砂处理工部、抛丸区等；主要分布 1t/h 中频熔炼炉 2 台，0.5t/h 中频熔炼炉 1 台。	1 栋 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800m ² ，设置制芯工部、覆膜砂模具存放区和覆膜砂壳存放区。	车间布局进行调整
	数字化生产车间	1 栋 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7168m ² ，分别设有粘土砂造型工部、制芯工部、树脂砂合箱浇铸区、砂处理工部、抛丸区等。	1 栋 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7600m ² ，分别设有熔炼工部、造型浇铸区、砂处理工部、抛丸区等；主要分布 1t/h 中频熔炼炉 2 台，0.5t/h 中频熔炼炉 1 台。	车间布局进行调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3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737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1 栋 3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737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位于数字化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原料砂、生铁等原料及模具存储。	位于数字化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500m ² ，用于原料砂、生铁等原料及模具存储。	原料储存区域面积增大

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产品仓库	位于数字化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200m ² ，用于产品存储。	位于数字化车间东侧，占地面积1500m ² ，用于产品存储。	产品储存区域面积增大	
公用工程	给水	城镇供水管网供应	城镇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青弋江。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城镇供电管网供电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风机设备，设施设备风机底座安装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对车间及高噪声风机设备采取密闭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1座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1座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区。	在数字化生产车间东侧设置1座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1座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熔化废气	在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1）。	在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机械化车间制（芯）型造型、浇铸废气、砂处理、抛丸废气	机械化车间在制芯造型、浇铸工序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2）；砂处理、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机械化车间在制芯工序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3），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机械化车间不设置抛丸设备，数字化车间的抛丸废气经布袋处理后，接入机械化车间制芯废气排气筒。
			数字化车间制（芯）型造型、浇铸废气、砂处理、抛	数字化车间在制芯造型、浇铸工序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3）；	数字化车间在浇铸、砂处理工序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3）。

	丸、打磨废气	砂处理、抛丸、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芯废气排气筒。
--	--------	--	---------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设计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平均单重 (kg)	
1	耐腐蚀泵 阀铸件	壳体	2665	1850	28
2		泵盖	649	620	9
3		前盖	734	695	26
4		接管	141	141	16
5		中间支架	522	385	9
6		支架	540	180	18
7		整体支架	340	340	25
8		轴承座	639	500	12
9		外磁	113	100	6
10		中轴座	26	26	3
11		联轴器	334	334	3
12		轴承盖	115	115	1
13		支撑脚	114	114	2
14		底板	2779	2400	37
15		其他	289	200	7
16	合计	10000	8000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制造国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中频感应熔化电炉	1t/h	2	2
2	中频感应熔化电炉	0.5t/h	1	1
3	自动加料小车	国产	2	2
4	电动双梁行车	2.8t 国产	4	4
5	光谱分析仪	22通道/进口	1	1
6	铁水包	1t、2t/国产	4	4
7	轮碾机	S558/国产	1	1
8	燃气烘包器	国产	1	1
9	数字电磁配铁称	国产	1	1
10	CE分析仪	国产	1	1
11	粗糙度仪	国产	1	1
12	Z145造型机	国产	4	0

13	Z148造型机	国产	5	0
14	覆膜砂射芯机	6~12kg/国产	10	8
15	碗形混砂机	1t/h/国产	2	1
16	吊钩抛丸清理机	Q378A/国产	3	1
17	履带抛丸清理机	Q3210/国产	3	1
18	砂处理及其除尘系统	非标/国产	1	1
19	水平分型无箱造型线	国产、主机进口	1	0
20	落砂机	10 t、国产	1	1
21	水平分型无箱造型线	国产、主机进口	2	2
22	浇铸线除尘系统	非标、国产	1	1
23	覆膜砂射芯机	6~12kg、国产	6	6
24	碗形混砂机	1t/h、国产	1	1

备注：项目环评设计 9 台粘土砂造型设备用于造型，实际生产过程中粘土砂造型设备未安装，造型采用手工造型。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生铁	t/a	5200	4186	本省
2	废钢	t/a	5200	4186	安徽双赢集团东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泾县分公司、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3	铁合金	t/a	550	445	本省
4	石英砂	t/a	8000	6440	江西都昌
5	膨润土	t/a	500	405	江西
6	煤粉	t/a	40	32	本省
7	铁丸	t/a	100	81	山东
8	覆膜砂	t/a	800（重复利用）	650（重复利用）	山东
9	机油	t/a	1	0.72	设备保养用
10	润滑油	t/a	1	0.75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车间采用干式清洁，无保洁用水，用水主要包括人员生活用水、冷却水补充水。

（1）生活用水

项目设置劳动定员 90 人，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年工作 270 天，因此生活用

水量为 $4.5\text{m}^3/\text{d}$ ($1215\text{m}^3/\text{a}$)。

(2) 冷却水补充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中频熔炼炉需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项目设有 2 台 1t/h 中频炉和 1 台 0.5t/h 中频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 1t/h 中频炉每天冷却水补充量为 $2.5\text{m}^3/\text{d}$ ，单台 0.5t/h 中频炉每天冷却水补充量为 $1.25\text{m}^3/\text{d}$ ，年工作 270 天，则中频炉冷却水补充量为 $1687.5\text{m}^3/\text{a}$ 。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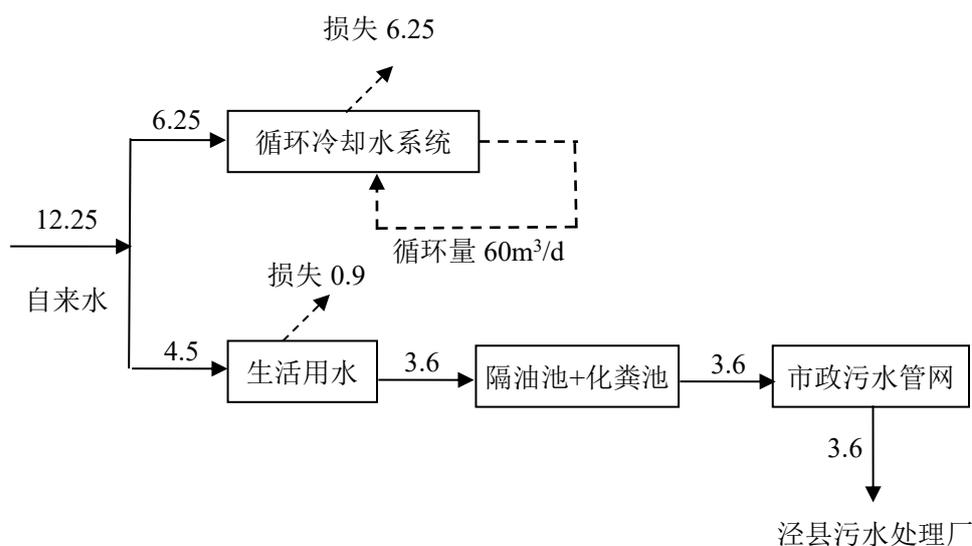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耐腐蚀泵阀铸件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设计的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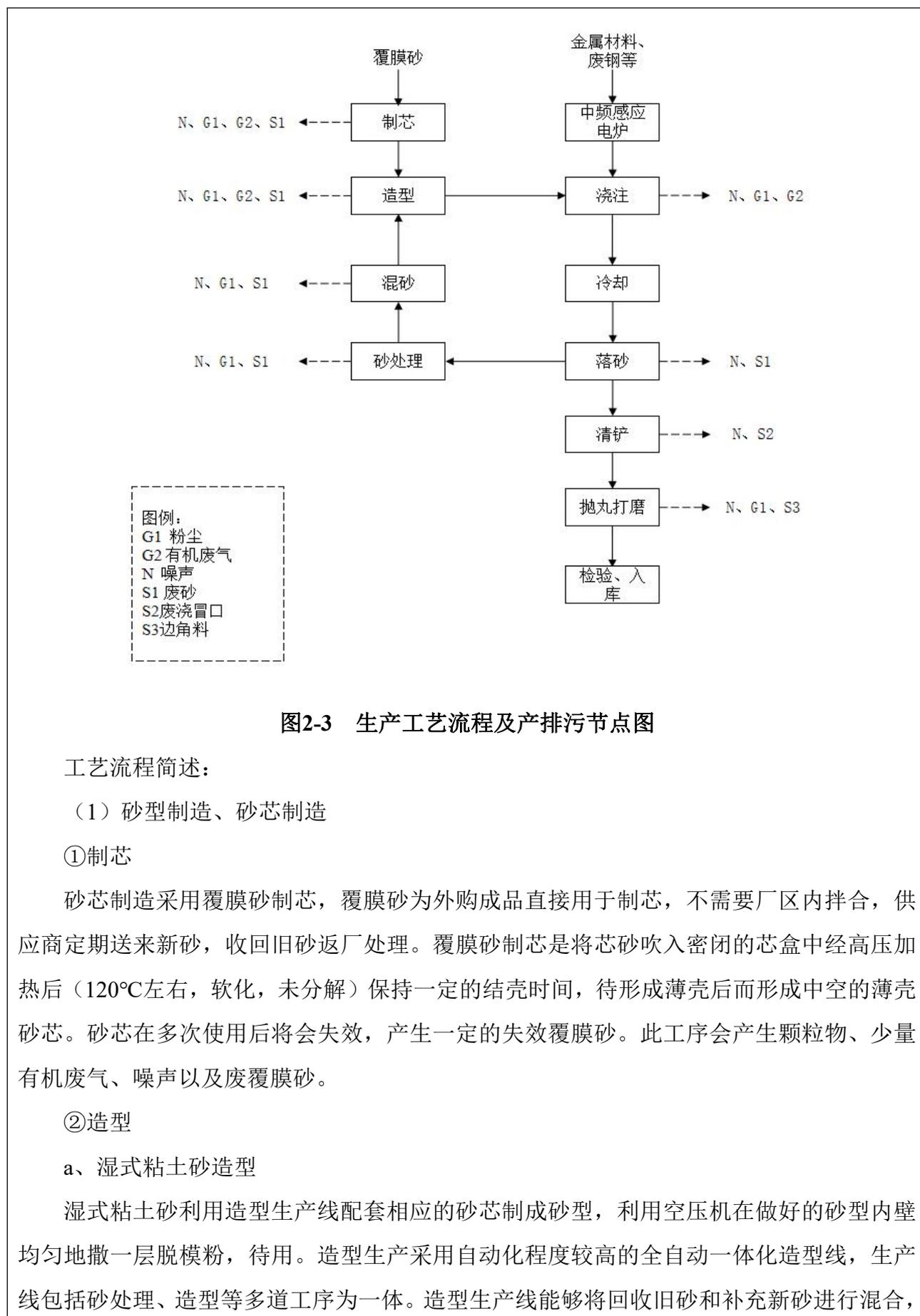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砂型制造、砂芯制造

①制芯

砂芯制造采用覆膜砂制芯，覆膜砂为外购成品直接用于制芯，不需要厂区内拌合，供应商定期送来新砂，收回旧砂返厂处理。覆膜砂制芯是将芯砂吹入密闭的芯盒中经高压加热后（120℃左右，软化，未分解）保持一定的结壳时间，待形成薄壳后而形成中空的薄壳砂芯。砂芯在多次使用后将会失效，产生一定的失效覆膜砂。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少量有机废气、噪声以及废覆膜砂。

②造型

a、湿式粘土砂造型

湿式粘土砂利用造型生产线配套相应的砂芯制成砂型，利用空压机在做好的砂型内壁均匀地撒一层脱模粉，待用。造型生产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全自动一体化造型线，生产线包括砂处理、造型等多道工序为一体。造型生产线能够将回收旧砂和补充新砂进行混合，

自动完成型砂造型。各工序之间通过皮带和提升机等连接，整个生产线为全密封结构。粘土砂造型工艺主要原料为砂、粘土、煤粉、水等。该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造型、制芯产生的颗粒物、少量有机废气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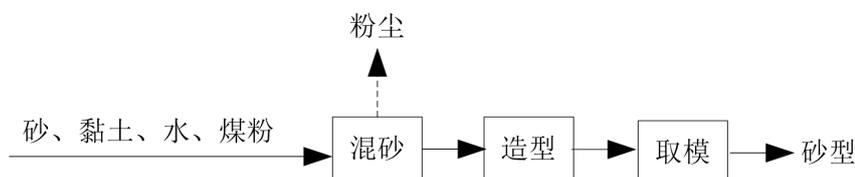


图2-4 湿式粘土砂造型工艺流程图

（2）熔化

将生铁或废钢分批次投入中频电炉进行熔化，熔化后的铁水落到炉缸，剩余少量浮渣排出，暂存于炉渣坑。其主要污染源为生铁或废钢在熔化时产生的炉渣和尾气以及中频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浇铸

将熔融状态下的铁水逐个注入砂型，自然冷却成型，采用行车吊装，辅以人工操作。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粉尘。

（4）落砂清铲

浇铸完成后通过轨道将系统冷却好的铸件送入砂处理线，在设备内部自动完成落砂以及砂的回收再利用，清铲主要去除浇冒口。

（5）抛丸打磨

使用手持式打磨机将切口有毛刺的部位进行打磨，使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表面清理，抛丸机抛出的高速弹丸对工件毛坯表面氧化皮和粗砂进行清理和强化处理，使之获得均匀一致的金属光泽。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等。

（6）检验

检验产品尺寸、厚度、硬度等是否符合要求，少量不合格产品则全部回收至熔化工序再生利用。

表 2-5 项目生产产污节点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中频炉	烟尘、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制(芯)型造型、浇铸	粉尘、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砂处理、抛丸、打磨	粉尘	颗粒物
4	废水	冷却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6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7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		去冒口工序	废浇冒口、不合格品	
10		抛丸、打磨工序	铁屑及边角料	
11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12		砂处理	废覆膜砂	危险固废
1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4		设备维护	废机油	
15		生产	废包装桶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耐腐蚀泵阀铸件生产，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年产 8000 吨耐腐蚀泵阀铸件，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规模未增大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	项目年产 8000 吨耐腐蚀泵阀铸件，为环评设计的产能的 80%，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规模未增大	不属于

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山深线和琴溪路交口，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项目的车间布局进行了调整，环评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且项目厂界外 200m 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企业考虑使用废钢可能会含有油渍，熔化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有机废气，增加活性炭吸附，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和测试用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青弋江。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叫环卫部门处理。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系统补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化废气、制（芯）型、浇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砂处理、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1）数字化车间废气

①熔化废气

本项目采用中频感应熔炼炉熔化生铁和废钢，如果感应熔炼炉中熔化的是纯净的铁水，那么电炉排放的只有干热空气，没有其他杂质，但是实际生产中，除了向电炉中加入生铁，同时还要加入废铁和一定的硅铁、锰铁等，废铁表面含有一定杂质，因此，熔化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热烟废气，同时企业使用废钢可能会含有油渍，熔化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在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浇铸废气

项目在手工造型区域、浇铸区设置2个移动式侧吸罩收集浇注产生的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③砂处理、抛丸废气

项目采用型砂，可重复利用，粉尘产生量较少，铸件落砂后的旧砂，经砂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浇铸成型的铸铁配件落砂后，需要将表面的残留的砂质进行清理，项目采用抛丸机处理，砂处理工序废气经吸风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数字化车间设2台抛丸机，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2）、机械化车间

项目机械化车间制芯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项目在射芯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制（芯）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主要为造型机、射芯机、抛丸机、行车、风机、水泵及各类机床等，项目单位采取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四周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覆膜砂、去冒口工序产生的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渣。

①废覆膜砂

项目覆膜砂每次循环使用时需淘汰部分旧砂加入新砂，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废覆膜砂产生量按原料的 8%计，产生量为 64t/a，该废砂收集后全部委托废砂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②去冒口工序产生的废浇冒口、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浇冒口、不合格品的产生总量为 7.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③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渣、铁屑及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抛丸废渣、金加工铁屑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④除尘灰

项目含尘废气处理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 140t/a，集尘灰中主要含有烟尘、细砂及金属粉末等，集中收集后外售。

⑤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原材料使用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纸、塑料膜、纸箱等包装材料，经过估算，年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项目设备所用的机油需进行定期更换，有少量损耗，项目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②废油桶：项目运营期机油使用铁桶装，规格为 170kg/桶，则产生废桶 5 只/a，按每只 5kg 计算。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桶量约为 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③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45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分类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0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更换后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9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产生量为 12.1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有机物及其它	固态	生活垃圾	12.15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
2	废砂	砂处理	覆膜砂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64t/a	委托废砂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废纸、塑料膜、纸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0.5t/a	集中收集一般固废暂存房，外售处理
4	废浇冒口、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铁、钢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7.5t/a	集中收集一般固废暂存房，回用于熔炼
5	废渣、铁屑及边角料	生产过程	铁、钢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8.0t/a	
6	除尘灰	废气处理	金属、细沙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140t/a	集中收集一般固废暂存房，外售处理
7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保养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5t/a	分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安徽珍昊

8	废油桶	机油使用	铁、矿物油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5t/a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 清运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049	8.45t/a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泾县新隆机械厂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同意监督管理。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细化了突发污染事故的应对处理方法。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监测，项目排气筒均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识。企业未设置监测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

3.3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设施投资约 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2%。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熔化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1)	2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DA001)	8
	数字化车间制(芯)型造型、浇铸、砂处理、抛丸废气	机械化车间在制芯造型、浇铸工序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砂处理、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数字化车间在浇铸、造型、砂处理工序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15
	机械化车间制(芯)型造型、浇铸、砂处理、抛	数字化车间在制芯造型、浇铸工序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砂处理、抛丸、打磨废气经		数字化车间在制芯工序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10

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丸、打磨 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治理	雨、污水分流，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泾县污水 处理厂		5.0	雨、污水分流，化粪池处理后经市 政污水管网接入泾县污水处理厂	20
噪声 治理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和加装 隔声门窗。		5.0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和 加装隔声门窗。	8
固废 治理	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 1 座 50m ² 一般固 废暂存区和 1 座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 区。		7.0	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 1 座 50m ² 一 般固废暂存区和 1 座 10m ² 危险固 废暂存区。	10
地下 水、 土壤 及环 境风 险防 范	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 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 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 有效性。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进行重点 防渗处理；生产车间、物料暂存区、产 品库房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其他区域 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3.0	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 区和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 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 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水性漆暂 存库、危废间、浸漆车间地面进行 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物料暂 存区、产品库房等进行一般防渗处 理；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12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		10	加强厂区绿化	10
合计			50	93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建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2) 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3) 拟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 加强运营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的控制和使用工作，充分利用厂区内可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环境保护，做到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和最大化。

(5) 加强和落实厂区的固废的管理工作，落实固废的分类收集与暂存工作，严禁乱排乱放乱倒，及时进行回收处理。确保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实现，保证厂区清洁卫生和安全。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2]19号文“关于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泾县新隆机械厂：

你厂上报的《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经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泾科商经信〔2020〕157号文备案，拟建于泾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将泾县泾川镇水西社区青狮路原有的泾县新隆机械厂的熔炼、造型、精加工等生产设备整体搬迁至泾县经济开发区，保持10000吨铸造产能不变，赁江南泵阀公司的厂房9928m²（其

中：机械化车间 2760m²，数字化车间 7168m²），新增国内先进、高效生产设备，建设机械化铸造生产线、数字化生产线，并完善项目配套公用设施，改善环保水平，实现工艺的升级改造。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厂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导则》、《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和顶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制（芯）型造型、浇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砂处理、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机械化车间熔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集中引至车间外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机械化车间浇铸废气通过移动式侧吸罩收集与制（芯）型造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砂处理工序废气经吸风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和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合并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数字化车间浇铸废气通过移动式侧吸罩收集与制（芯）型造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数字化车间砂处理工序和打磨工序废气经吸风收集分别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与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2、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中频炉熔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更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覆膜砂、废机油、废活性炭、去冒口工序产生的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渣、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废覆膜砂收集后全部委托废砂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渣、铁屑及边角料、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2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制（芯）型造型、浇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砂处理、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机械化车间熔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集中引至车间外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机械化车间浇铸废气通过移动式侧吸罩收集与制（芯）型造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砂处理工序废气经吸风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和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合并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数字化车间浇铸废气通过移动式侧吸罩收集与制（芯）型造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数字化车间砂处理工序和打磨工序废气经吸</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制（芯）型造型、浇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砂处理、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数字化车间熔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集中引至车间外的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数字化车间浇铸废气通过移动式侧吸罩收集、造型、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合并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机械化车间制（芯）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p>

	<p>风收集分别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与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DA003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p>	<p>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p>
3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后排放。中频炉熔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中频炉熔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p>
4	<p>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更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5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覆膜砂、废机油、废活性炭、去冒口工序产生的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渣、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废覆膜砂收集后全部委托废砂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渣、铁屑及边角料、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覆膜砂、废机油、废活性炭、去冒口工序产生的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渣、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废覆膜砂收集后全部委托废砂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渣、铁屑及边角料、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7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8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已经申请了排污许可，并委托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pH 无量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1.3 主要分析仪器

表 5-4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56	AHSDP-YQ-51
2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3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4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5.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标准声源)	2022年 5月25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2年 5月26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4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	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数字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机械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考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次/天，2天
	机械化车间外、数字化生产车间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Leq (A)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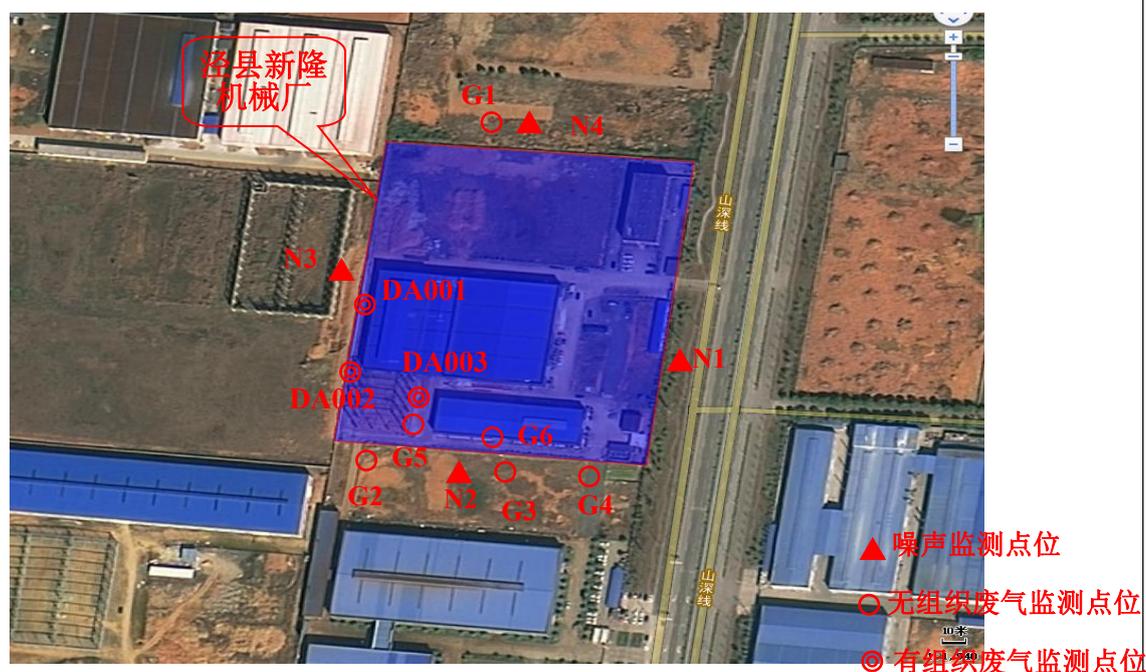


图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覆膜砂、废机油、废活性炭、去冒口工序产生的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渣、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废覆膜砂收集后全部委托废砂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渣、铁屑及边角料、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5.25-2022.5.26 对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泾县新隆机械厂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
2022.5.25	泾县新隆机械厂	耐腐蚀泵阀铸件	26.7	25	t/d	93.6
2022.5.26	泾县新隆机械厂	耐腐蚀泵阀铸件	26.7	24.6	t/d	92.1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总排口	2022.5.25	I	7.4	176	52.8	117	13.5
		II	7.3	169	51.9	123	12.7
		III	7.2	183	53.3	113	13.9
		IV	7.6	177	52.3	125	12.6
	日均值		7.2~7.6	176	52.6	120	13.2
	标准限值		6~9	300	150	2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5.26	I	7.7	188	55.4	115	11.8
		II	7.5	172	54.6	121	12.7
		III	7.6	174	53.9	119	13.3
		IV	7.4	192	55.7	116	13.6
	日均值		7.4~7.7	182	54.9	118	12.9
	标准限值		6~9	300	150	2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的pH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COD、BOD₅、SS和氨氮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中频炉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中频炉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5.2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风量（m ³ /h）		8463	8577	8679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³ ）	3.65	4.02	3.85	/	/
		产生速率（kg/h）	0.031	0.034	0.033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	103	110	108	/	/
		产生速率（kg/h）	0.872	0.943	0.937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m ³ /h）		10352	10228	1019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23	1.52	1.4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6	0.014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6	1.2	1.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2	0.013	/	/

续表 7-3 中频炉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5.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风量（m ³ /h）		8367	8558	8439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³ ）	4.02	3.65	3.72	/	/
		产生速率（kg/h）	0.034	0.031	0.031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	96.3	101	94.8	/	/
		产生速率（kg/h）	0.806	0.864	0.800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m ³ /h）		10172	11086	1075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63	1.25	1.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4	0.014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3	1.3	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4	0.015	/	/

验收监测期间，中频炉产生的熔化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8.4%，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4.6%。

2、数字化车间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数字化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5.2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风量 (m^3/h)		7985	8325	8466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3)	87.6	82.5	89.8	/	/
		产生速率 (kg/h)	0.699	0.687	0.760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3)	23.5	22.8	21.9	/	/
		产生速率 (kg/h)	0.188	0.190	0.185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3/h)		9467	9867	1005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4.6	4.3	4.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2	0.04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3.53	3.88	3.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8	0.034	10	达标

续表 7-4 数字化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5.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风量 (m^3/h)		8467	8526	8397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3)	84.3	80.9	82.3	/	/
		产生速率 (kg/h)	0.714	0.690	0.691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3)	24.3	23.9	22.8	/	/
		产生速率 (kg/h)	0.206	0.204	0.191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3/h)		9347	9586	972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5.9	6.3	5.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60	0.05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3.83	4.11	3.7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9	0.037	1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数字化车间在浇铸、造型和砂处理工序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1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排放速率为 $0.039\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4.9%，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1.4%。

3、机械化车间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机械化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项目名称		采样位置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气排气筒 (DA003)				
2022.5.25	风量 (m^3/h)		8137	8259	827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5	2.9	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4	0.01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3.46	3.37	3.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7	10	达标	
2022.5.26	风量 (m^3/h)		8316	8276	822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7	2.3	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9	0.01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88	3.16	3.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28	1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机械化车间在制芯工序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汇同经过布袋处理的抛丸废气一起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9\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3.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数字化 车间外 G5	机械化 车间外 G6
颗粒物	2022.5. 25	I	0.196	0.206	0.234	0.241	0.241	0.239
		II	0.188	0.213	0.228	0.239	0.236	0.242
		III	0.197	0.225	0.237	0.226	0.251	0.234
	2022.5. 26	I	0.187	0.206	0.216	0.227	0.233	0.242
		II	0.196	0.213	0.234	0.233	0.241	0.233
		III	0.188	0.225	0.225	0.219	0.235	0.248
最大浓度			0.241				0.251	0.248
标准限值			1.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2022.5. 25	I	0.95	1.06	1.13	1.10	1.76	1.60
		II	0.88	1.08	1.15	1.11	1.68	1.76
		III	0.93	1.11	1.09	1.13	1.66	1.67
	2022.5. 26	I	0.93	1.06	1.13	1.12	1.86	1.88
		II	0.97	1.11	1.15	1.11	1.76	1.76
		III	0.96	1.09	1.17	1.16	1.88	1.80
最大浓度			1.17				1.88	1.88
标准限值			4.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4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数字化车间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51\text{mg}/\text{m}^3$, 数字化车间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48\text{mg}/\text{m}^3$, 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规定的限值; 机械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数字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时段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5.25	厂界东	N1	56	48	65	55	达标
	厂界南	N2	58	46			达标
	厂界西	N3	57	49			达标
	厂界北	N4	58	47			达标
2022.5.26	厂界东	N1	58	47			达标
	厂界南	N2	55	47			达标
	厂界西	N3	57	46			达标
	厂界北	N4	59	48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未批复总量，环评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烟（粉）尘 4.96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7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年工作 6480h，粉尘的排放量为 0.503t/a，VOCs 的排放量为 0.534t/a，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保持10000吨铸造产能不变，在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内实施，将原有的泾县新隆机械厂的熔炼、造型、精加工等生产设备整体搬迁至泾县经济开发区。2020年10月19日泾县新隆机械厂获得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通知(文号:泾科商经信[2020]157号)。2021年3月泾县新隆机械厂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4月13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2]19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5月建成投入运行。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25、26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的pH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COD、BOD₅、SS和氨氮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频炉产生的熔化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6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6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7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数字化车间在浇铸、造型和砂处理工序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3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4.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39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4.9%，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1.4%。

机械化车间在制芯工序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汇同经过布袋处理的抛丸废气一起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9\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3.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4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数字化车间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51\text{mg}/\text{m}^3$ ，数字化车间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48\text{mg}/\text{m}^3$ ，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规定的限值；机械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数字化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8.5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6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覆膜砂、废机油、废活性炭、去冒口工序产生的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渣、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废覆膜砂收集后全部委托废砂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渣、铁屑及边角料、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7 总量指标

项目环评未批复总量，环评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烟（粉）尘 $4.968\text{t}/\tex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57\text{t}/\text{a}$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年工作 6480h，粉尘的排放量为 $0.503\text{t}/\text{a}$ ，VOCs 的排放量为

0.534t/a, 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8.8 结论

综上所述, 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 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文件齐全,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 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 建设项目达到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议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泾县新隆机械厂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耐腐泵阀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耐腐泵阀铸件		环评单位	安徽云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2]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泾县新隆机械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2		所占比例(%)	93%						
	废水治理(万元)		3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泾县新隆机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72631755XE		验收时间	2022.5.25-5.2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503	4.968	—	—	0.503	4.968	—	+0.503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VOC		—	—	—	—	—	0.534	0.57	—	—	0.534	0.57	—	+0.534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项目生产日报表
- 5、项目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项目车间布局示意图

附件 1：项目立项文件

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文件

泾科商经信（2020）157 号

关于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 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泾县新隆机械厂：

你公司《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收悉，经研究通知如下：

一、同意对你公司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2020-341823-33-03-038527；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保持 10000 吨铸造产能不变。拟在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江南泵阀公司厂区内实施，将原有的泾县新隆机械厂的熔炼、造型、精加工等生产设备整体搬迁至泾县经济开发区。项目拟通过租赁江南泵阀公司的厂房 9928m²（其中：机械化车间 2760m²，数字化车间 7168m²），新增国内先进、高效生产设备，建设机械化铸造生产线、数字化

生产线，并完善项目配套公用设施（综合楼 737m²），改善环保水平，实现工艺的升级改造，形成完整的耐腐泵阀铸件生产及加工体系，提高企业节能环保能力和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三、建设地点：泾县经济开发区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四、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200 万元；

五、该项目为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符合《安徽省宣城市泾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铸造产业向合规园区集中搬迁之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新增铸造产能。主要设备选型、制造工艺类型等应优于搬迁前项目，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前需对原有熔炼设备进行拆除，对新熔炼设备产能进行核定；

六、请到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环保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涉及项目的劳动、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项目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备案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若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请及时办理撤销或延期手续，若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备案文件自动失

效。如需投资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或者放弃该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

八、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文件的行为，我局可依法撤销对该项目的备案确认并收回备案文件。

附：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



抄送：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统计局、泾川镇政府、县开发区。

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19日

(共印7份)

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823-33-03-038527	
项目法人	泾县新隆机械厂		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82372631755XE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泾县		建设性质	迁建	
所属行业	工业		国标行业	黑色金属铸造	
项目详细地址	泾县经济开发区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铸造产能。拟在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江南泵阀公司厂区内实施,将原有的泾县新隆机械厂的熔炼、造型、精加工等生产设备整体搬迁至泾县经济开发区。项目拟通过租赁江南泵阀公司的厂房,新增国内先进、高效生产设备,并完善项目配套公用设施,改善环保水平,实现工艺的升级改造,形成完整的耐腐泵阀铸件生产及加工体系,提高企业节能环保能力和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迁建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32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2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600	
	2、银行贷款(万元)			16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泾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19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泾环综函〔2022〕19号

关于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 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泾县新隆机械厂：

你厂上报的《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经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泾科商经信〔2020〕157号文备案，拟建于泾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将泾县泾川镇水西社区青狮路原有的泾县新隆机械厂的熔炼、造型、精加工等生产设备整体搬迁至泾县经济开发区，保持10000吨铸造产能不变，赁江南泵阀公司的厂房9928m²（其中：机械化车间2760m²，数字化车间7168m²），新增国内先进、高效生产设备，建设机械化铸造生产线、数字化生

产线，并完善项目配套公用设施，改善环保水平，实现工艺的升级改造。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厂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导则》、《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制（芯）型造型、浇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砂处理、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机械化车间熔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集中引至车间外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机械化车间浇铸废气通过移动式侧吸罩收集与制（芯）型造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

气筒（DA002）排放；砂处理工序废气经吸风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和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合并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数字化车间浇铸废气通过移动式侧吸罩收集与制（芯）型造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数字化车间砂处理工序和打磨工序废气经吸风收集分别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与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2、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中频炉熔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更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覆

膜砂、废机油、废活性炭、去冒口工序产生的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渣、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废覆膜砂收集后全部委托废砂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渣、铁屑及边角料、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安徽云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泾县新隆机械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于泾川镇泾县经济开发区，租赁建筑面积为 9928 平方米（其中机械化车间 2760m²，数字化车间 7168m²待甲方建成后再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厂区内其它附属物及公共设施给予乙方无偿使用。

二、甲方出租乙方的厂房，乙方用于铸件生产线项目。

三、房屋用途

厂房租赁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五年。

四、租金支付方式及税票

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限按月计算，租金定为每月 8 元/m²，租金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目前机械化车间每年租金为 2760m²*8 元/m²*12=264960.00 元，全年租金大写人民币为：贰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甲方必须开据增值税租赁厂房专用发票。

2、租金按6个月结算一次。

3、数字化车间7168m²启用时再确定租金。

五、双方职责

1、甲方厂房屋面漏水或主体结构等其他因素产生质量问题必须甲方解决，自甲方将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之日起，厂区安全、用电、用水、绿化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生产和建设过程中，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如有损坏必须修缮；因生产需要可在厂房间搭建临时构筑物，厂房内部设施进行改造时须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3、乙方在厂区公共区域建设临时建筑，待项目租赁期满后自行拆除恢复原状交还甲方，如15日内未作任何处理，交由甲方处理，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六、租赁期间及归还要求

1、租赁期间双方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归还，并及时腾出房屋，乙方如需继续承租或合同租赁满一年后提前终止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或终止合同。

3、租赁期间，厂区内公共区域的用电，用水等由现租赁企业负责，如因企业需要变更等事项，甲方可帮助协商并解决。

七、违约责任及相关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

2、租金按 6 个月结算一次。

3、数字化车间 7168m² 启用时再确定租金。

五、双方职责

1、甲方厂房屋面漏水或主体结构等其他因素产生质量问题必须甲方解决，自甲方将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之日起，厂区安全、用电、用水、绿化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生产和建设过程中，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如有损坏必须修缮；因生产需要可在厂房间搭建临时构筑物，厂房内部设施进行改造时须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3、乙方在厂区公共区域建设临时建筑，待项目租赁期满后自行拆除恢复原状交还甲方，如 15 日内未作任何处理，交由甲方处理，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六、租赁期间及归还要求

1、租赁期间双方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归还，并及时腾出房屋，乙方如需继续承租或合同租赁满一年后提前终止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或终止合同。

3、租赁期间，厂区内公共区域的用电，用水等由现租赁企业负责，如因企业需要变更等事项，甲方可帮助协商并解决。

七、违约责任及相关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三份，开发区管委会及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1年3月1日



附件 4：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WF-202205-230】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泾县新隆机械厂（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82372631755XE(1-1)

乙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126MA2NBGAD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利用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将各类危废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废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废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乙方负责承运。

第二条 提货要求

- 1、危废转运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申报登记表》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一定的数量下，或者经双方协调后，甲方转运前十天通知乙方接收，甲方必须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转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电话或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在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计重工具上过磅，并支付相关费用；或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亦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作为结算凭证。

第四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 1、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第八条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 2、处置方式：水泥窑协同处置。

第五条 费用结算

- 1、为了更好地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防止不规范操作，甲方需先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的基础费¥ 5000 元，大写 伍仟 元整，于本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 2、结算依据：
 - 2.1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无固废产出，则乙方以收取的基础费为限，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且基础费不予退还；
 - 2.2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有固废产出，并完成转运，则根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核算。
- 3、结算方式：
 - 3.1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收取的基础费用，乙方于款项收取并签订

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2 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当期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滞纳金。

3.3 发生实际转运和处置后，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后7个工作日内核实后签字盖章返还乙方。若超出7个工作日未返还，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的数量及价款。

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产生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或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已接收的，则废物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乙方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4、合同有效期：自 20 22 年 05 月 06 日至 20 23 年 05 月 05 日。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付款方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1	甲方	详见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0-222568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号：

账号：34050173750809999999

附件

结算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 20 22 年 05 月 06 日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吨)	含税处置费标准(元/年)	付款方	备注
3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39-49	1	5000	甲方	

注：1、本合同所涉及税率均为 6%（含运费）。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仅转运 壹 次，如需再次转运甲方需支付运费 3000 元/次。

3、实际转运量 1 吨（含）以内只收取基础费作为处置费，超出部分按 5000 元/吨结算。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50-22256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号：34050173750809999999

附件 5：项目生产日报表

泾县新隆机械厂生产日报表（2022.5.25）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耐腐蚀泵阀铸件	t/d	25.0

泾县新隆机械厂生产日报表（2022.5.26）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耐腐蚀泵阀铸件	t/d	24.6

附件 6：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No : AHSDP-HJ-202205064

项目名称 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泾县新隆机械厂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31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205064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泾县新隆机械厂		
项目名称	泾县新隆机械厂耐腐泵阀铸件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2年5月25日-26日	分析日期	2022年5月25日-29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四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机械化车间外、数字化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机械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DA002)		三次/天	两天
	数字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3)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56	AHSDP-YQ-51
2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3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4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 DP-HJ-202205064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2022年5月25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4	7.3	7.2	7.6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169	183	1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8	51.9	53.3	52.3
	悬浮物 (mg/L)	117	123	113	125
	氨氮 (mg/L)	13.5	12.7	13.9	12.6

表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2022年5月26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7	7.5	7.6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72	174	1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4	54.6	53.9	55.7
	悬浮物 (mg/L)	115	121	119	116
	氨氮 (mg/L)	11.8	12.7	13.3	13.6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205064

表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2年5月25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北	1.7	22.4	101.5
	下风向监控点 1#	多云	北	1.6	23.5	101.3
	下风向监控点 2#	多云	北	1.8	22.8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3#	多云	北	1.5	21.9	101.6
	机械化车间外	多云	北	1.7	22.6	101.5
	数字化车间外	多云	北	1.7	22.6	101.5
2022年5月26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北	1.5	22.7	101.3
	下风向监控点 1#	多云	北	1.3	23.1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2#	多云	北	1.4	22.9	101.2
	下风向监控点 3#	多云	北	1.6	22.7	101.5
	机械化车间外	多云	北	1.5	23.5	101.3
	数字化车间外	多云	北	1.7	22.5	101.4

表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日期: 2022年5月25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96	0.95
	0.188	0.88
	0.197	0.93
下风向监控点 1#	0.206	1.06
	0.213	1.08
	0.225	1.11
下风向监控点 2#	0.234	1.13
	0.228	1.15
	0.237	1.09
下风向监控点 3#	0.241	1.10
	0.239	1.11
	0.226	1.13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205064

续表 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日期: 2022年5月25日		
机械化车间外	0.241	1.76
	0.236	1.68
	0.251	1.66
数字化车间外	0.239	1.60
	0.242	1.76
	0.234	1.67

表 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日期: 2022年5月26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87	0.93
	0.196	0.97
	0.188	0.96
下风向监控点 1#	0.206	1.06
	0.213	1.11
	0.225	1.09
下风向监控点 2#	0.216	1.13
	0.234	1.15
	0.225	1.17
下风向监控点 3#	0.227	1.12
	0.233	1.11
	0.219	1.16
机械化车间外	0.233	1.86
	0.241	1.76
	0.235	1.88
数字化车间外	0.242	1.88
	0.233	1.76
	0.248	1.80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205064

表5-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监测时间: 2022年5月25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8463	8577	8679	10352	10228	1019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10	108	1.6	1.2	1.3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6	1.2	1.3
	排放速率 (kg/h)	0.872	0.943	0.937	0.017	0.012	0.0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5	4.02	3.85	1.23	1.52	1.40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23	1.52	1.4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4	0.033	0.013	0.016	0.014

表5-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中频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监测时间: 2022年5月26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8367	8558	8439	10172	11086	107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6.3	101	94.8	1.3	1.3	1.4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3	1.3	1.4
	排放速率 (kg/h)	0.806	0.864	0.800	0.013	0.014	0.0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02	3.65	3.72	1.63	1.25	1.34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63	1.25	1.34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1	0.031	0.017	0.014	0.014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 DP-HJ-202205064

表5-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数字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数字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监测时间：2022年5月25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 ³ /h)		7985	8325	8466	9467	9867	1005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87.6	82.5	89.8	4.6	4.3	4.8
	排放浓度(mg/m ³)	-	-	-	4.6	4.3	4.8
	排放速率(kg/h)	0.699	0.687	0.760	0.044	0.042	0.04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3.5	22.8	21.9	3.53	3.88	3.37
	排放浓度(mg/m ³)	-	-	-	3.53	3.88	3.37
	排放速率(kg/h)	0.188	0.190	0.185	0.033	0.038	0.034

表5-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数字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数字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监测时间：2022年5月26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 ³ /h)		8467	8526	8397	9347	9586	972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84.3	80.9	82.3	5.9	6.3	5.7
	排放浓度(mg/m ³)	-	-	-	5.9	6.3	5.7
	排放速率(kg/h)	0.714	0.690	0.691	0.055	0.060	0.05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4.3	23.9	22.8	3.83	4.11	3.76
	排放浓度(mg/m ³)	-	-	-	3.83	4.11	3.76
	排放速率(kg/h)	0.206	0.204	0.191	0.036	0.039	0.037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205064

表5-4-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机械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监测时间: 2022年5月25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8137	8259	827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9	1.6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9	1.6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4	0.0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6	3.37	3.29
	排放浓度 (mg/m ³)	3.46	3.37	3.29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7

表5-4-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机械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监测时间: 2022年5月26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8316	8276	82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2.3	1.9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3	1.9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9	0.0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88	3.16	3.37
	排放浓度 (mg/m ³)	2.88	3.16	3.37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2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205064

表 5-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2年5月25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6	48		
N2	厂界南侧	58	46		
N3	厂界西侧	57	49		
N4	厂界北侧	58	47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2年5月26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8	47		
N2	厂界南侧	55	47		
N3	厂界西侧	57	46		
N4	厂界北侧	59	48		

报告编制: 尹凡

报告审核: 孙平

报告签发: 李凡

日期: 2022.5.31 日

日期: 2022.5.31 日

日期: 2022.5.31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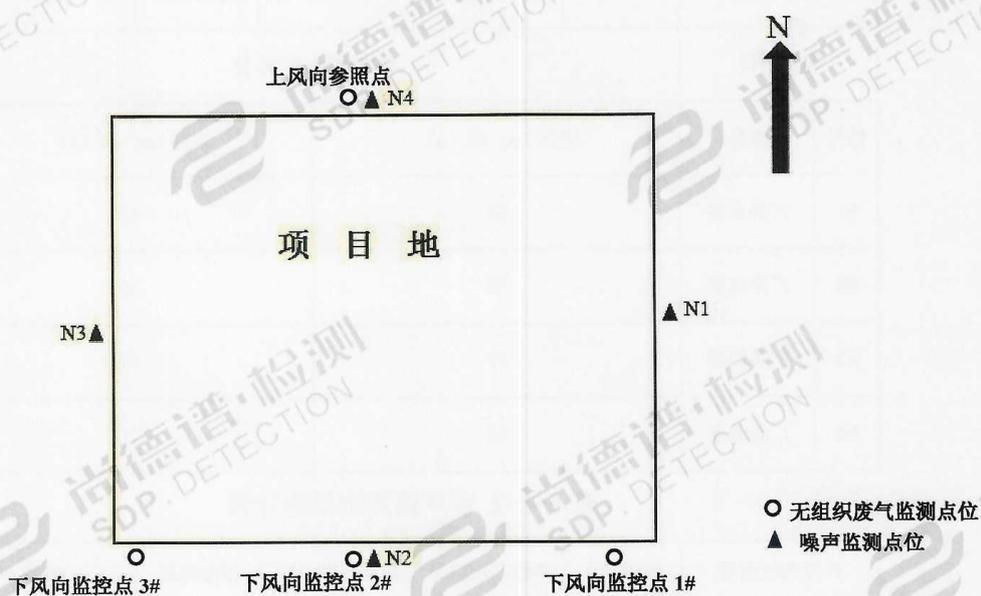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2372631755XE001U

单位名称：泾县新隆机械厂

注册地址：安徽泾县泾川镇水西社区

法定代表人：吴同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泾县泾川镇水西社区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372631755XE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22日至2023年07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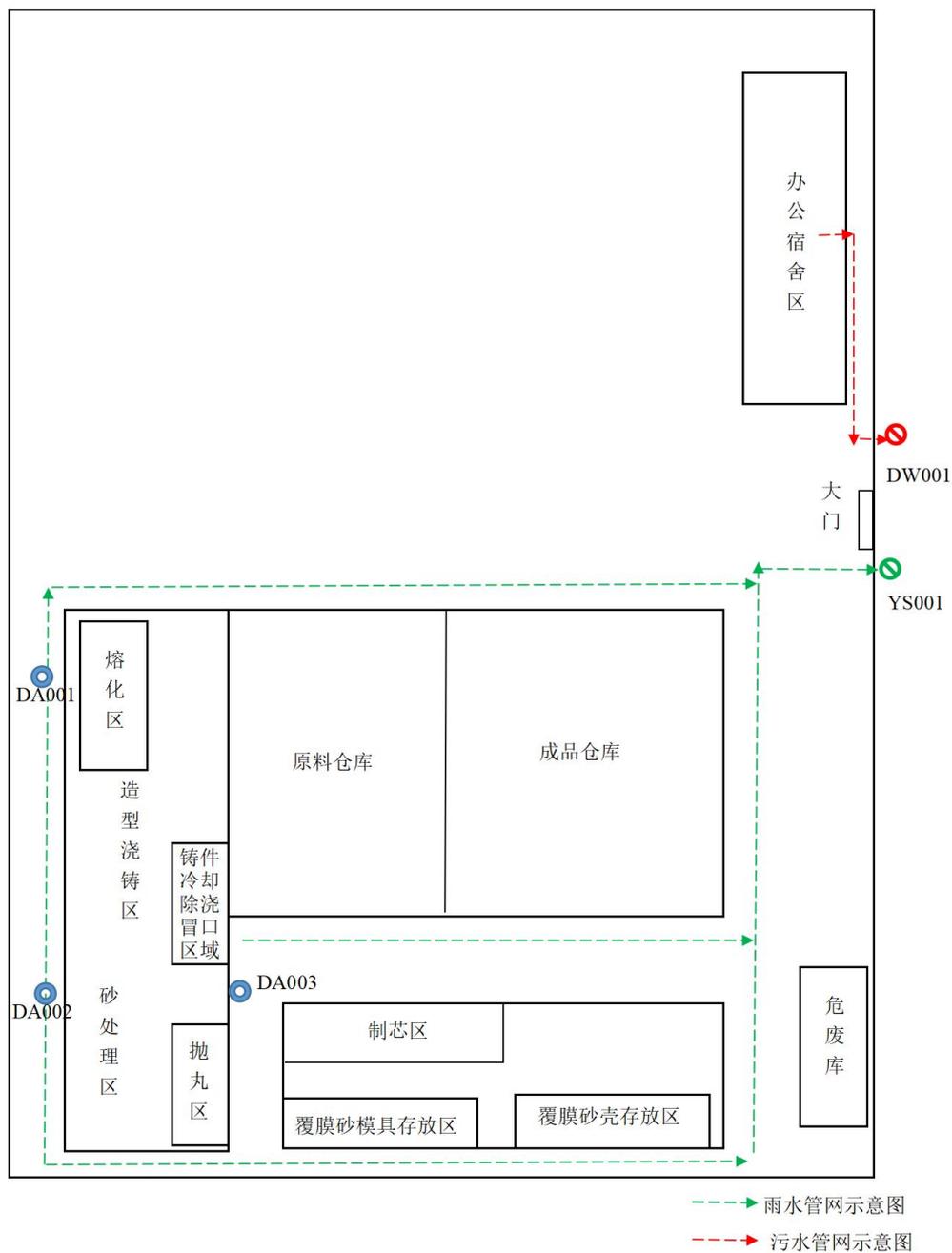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示意图